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點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所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董事：

許佩斯女士 (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4-16號
德昌大廈10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1)條規定，黃志輝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關倩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所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選舉，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4-16號德昌大廈10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ii) 於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以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悉數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賦予之一般授權，佔賦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賦予之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佔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公司細則第62(1)條及第67條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在投票時，根據公司細則第63(4)條，股東可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為公司)作出投票，並就每股已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股東無須全數使用其所有之票數，亦無須用同樣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股東須在適當「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之票數，惟行使之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票之總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數亦不予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點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1. 黃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54歲，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鷹馳實業有限公司(現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前稱「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龍彩娛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黃先生擁有超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至製造業、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每年可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黃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委派予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應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2. 李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李志強，現年48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傳媒業積逾二十九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此外，李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每年可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委派予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應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服務協議外，李先生已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源(香港)有限公司就其擔任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李先生支付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2009/2010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內。李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況後按李先生在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彼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3. 關倩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鸞，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倫敦)，及擁有在香港從事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宜之法律實務、包括併購、監管事務、公開發售、證券之私人配售及公開供股、合營企業及證券相關法律。彼為專業企業融資律師，在處理包括創業基金籌劃、上市前融資、於香港主板及第二版上市、債務及股權、加上銀行及其他管理行業之規例及監察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此前，關女士曾擔任一間香港知名律師事務所之企業融資部門之主管，在此鞏固了其於跨國企業融資及融資交易的網絡及閱歷。作為一名專業演講師，關女士曾在中國及香港舉辦多個法律從業人員及商業人士研討會之演講。彼曾及現仍擔任多家香港、美國及中國備受認可及知名之上市企業之內部高級顧問，業務範圍包括連鎖、廢物轉化能源、零售及保險服務。關女士現亦擔任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關女士訂立之委任書，本公司委聘關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每年可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關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應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關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關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72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購回最多達7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公司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	0.300	0.265
十一月	0.400	0.270
十二月	0.345	0.29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630	0.295
二月	0.560	0.380
三月	0.510	0.430
四月	0.790	0.435
五月	0.730	0.480
六月	0.540	0.460
七月	0.530	0.470
八月	0.560	0.490
九月	0.820	0.490
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一日	0.970	0.80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Velba Limited（「Velba」）持有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Velba之股權概無發生變動）Velba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Velba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乃由於其可能引致(a)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規定最少百分比25%；及(b)Velba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i)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關倩鸞女士為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4-16號

德昌大廈1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